

# 一般旅館業各項異動應檢附文件說明

- 一、負責人變更
- 二、房價變更
- 三、旅館名稱變更、事業名稱變更
- 四、地址（門牌號碼）變更
- 五、暫停營業（復業申報）
- 六、歇業登記（註銷登記）
- 七、登記證補（換）發
- 八、專用標識補（換）發
- 九、房間數變更或增加營業樓層
- 十、轉讓申請

## 一、負責人變更應檢附文件：

（如為經營主體（統編）變更者，則應「**重新登記**」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 98 年 3 月 16 日觀賓字第 0980004258 號函釋】）

- 1、旅館業變更登記申請書（可上網下載）
- 2、旅館業基本資料表一（可上網下載）
- 3、變更事由（請以 A4 紙張橫書繕寫）
- 4、變更後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事業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或因繼承或轉讓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者，應附送證明文件
  - 6、公司組織者，須附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屬合夥者，須附所有權人同意書(轉讓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2個月須完成公司/商業變更登記)
  - 7、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之公文證明影本；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向本府工商單位辦理變更商業登記之公文證明影本
  - 8、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土地登記謄本
  - 9、建物、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身分證影本(所有人者免附)
  - 10、非本人申請，須出具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書可上網下載)
  - 11、原旅館業登記證須繳回(遺失者請檢附登報作廢證明)
  - 12、其它指定之證明文件
  - 13、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申請人私章
- 備註：變更事項之相關表件，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服務機關「旅遊處」下載使用。(網址為 <https://eservice.penghu.gov.tw>)

## 二、房價變更應檢附文件：

- 1、旅館業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房價變更表(可上網下載)
  - 2、旅館業基本資料表(第1及第3張)，資料表中需填寫土地建物地段、所有權人及使用執照等資歷，並檢附相關土地、建物謄本及權狀，使用執照供核對。細節可下載基本資料表，內有說明。
  - 3、變更事由(請以A4紙張橫書繕寫)
  - 4、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5、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非本人申請，須出具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書可上網下載)
  - 7、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申請人私章
- 備註：變更事項之相關表件，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服務機關「旅遊處」下載使用。(網址為 <https://eservice.penghu.gov.tw>)

### 三、旅館名稱變更、事業名稱變更應檢附文件：

- 1、旅館業變更登記申請書（可上網下載）
- 2、公司組織者，須附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屬合夥者，須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 3、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之公文證明影本；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向本府工商單位辦理變更商業登記之公文證明影本（旅館名稱非經註冊為服務標章者，應以該旅館名稱為其事業名稱之特取部分；其經註冊為服務標章者，該旅館業應為該服務標章之專用權人或經其授權使用之人）
- 4、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非本人申請，須出具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書可上網下載）
- 6、原旅館業登記證須繳回（遺失者請檢附登報作廢證明）
- 7、其它指定之證明文件(如公共意外責任險)
- 8、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負責人私章

備註：變更事項之相關表件，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服務機關「旅遊處」下載使用。（網址為 <https://eservice.penghu.gov.tw>）

#### 四、地址（門牌號碼）變更應檢附文件：

- 1、旅館業變更登記申請書（可上網下載）
- 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非本人申請，須出具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書可上網下載）
- 4、變更後之地址證明文件
- 5、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之公文證明影本；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向本府工商單位辦理變更商業登記之公文證明影本
- 6、原旅館業登記證須繳回（遺失者請檢附登報作廢證明）
- 7、其它指定之證明文件
- 8、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申請人私章

備註：變更事項之相關表件，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服務機關「旅遊處」下載使用。（網址為 <https://eservice.penghu.gov.tw>）

## 五、暫停營業（復業申報）應檢附文件：

復業申請應簽會建設處建管科、工商科及消防局

- 1、旅館業暫停營業申報、展延暫停營業申請、復業申報書（可上網下載）
- 2、暫停營業事由（請以 A4 紙張橫書繕寫）
- 3、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4、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向經濟部辦理變更停業（復業）登記之公文證明影本；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向本府工商單位辦理變更停業（復業）商業登記之公文證明影本
- 5、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非本人申請，須出具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書可上網下載）
- 7、公司組織者，須附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屬合夥者，須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 8、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復業申報時檢附）
- 9、復業申請，除前述 1 至 8 點所附文件外，應再檢附下列文件：
  - (1) 須附有效期限內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 (2) 如有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應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3) 消防設備圖說及合格證明文件
- 10、其它指定之證明文件
- 11、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申請人私章

備註：變更事項之相關表件，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服務機關「旅遊處」下載使用。（網址為 <https://eservice.penghu.gov.tw>）

## 六、歇業登記（註銷登記）應檢附文件：

- 1、旅館業註銷登記申請書（可上網下載）
- 2、歇業事由（請以 A4 紙張橫書繕寫）

- 3、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非本人申請，須出具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書可上網下載）
  - 5、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向經濟部辦理歇業登記之公文證明影本；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向本府工商單位辦理歇業登記之公文證明影本
  - 6、原旅館業登記證（遺失者請檢附登報作廢證明）、專用標識須繳回
  - 7、公司組織者，須附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屬合夥者，須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 8、其它指定之證明文件
  - 9、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申請人私章
- 備註：變更事項之相關表件，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服務機關「旅遊處」下載使用。（網址為 <https://eservice.penghu.gov.tw>）

#### 七、登記證補（換）發應檢附文件：

- 1、旅館業登記證補換發申請書（可上網下載）
  - 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非本人申請，須出具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書可上網下載）
  - 4、原旅館業登記證須繳回（遺失者請檢附登報作廢證明）
  - 5、其它指定之證明文件
  - 6、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申請人私章
- 備註：變更事項之相關表件，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服務機關「旅遊處」下載使用。（網址為 <https://eservice.penghu.gov.tw>）

#### 八、專用標識補（換）發應檢附文件：

- 1、旅館業專用標識補換發申請書（可上網下載）
- 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非本人申請，須出具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書可上網下載）
- 4、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5、原旅館業專用標識須繳回
- 6、其它指定之證明文件
- 7、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申請人私章

備註：變更事項之相關表件，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服務機關「旅遊處」下載使用。（網址為 <https://eservice.penghu.gov.tw>）

九、**房間數變更或增加營業樓層應檢附文件**（**簽會建設處建管科、消防局並實地會勘**）：

- 1、變更登記申請書（可上網下載）
- 2、旅館業基本資料表（可上網下載）
- 3、變更事由（請以A4紙張橫書繕寫）
- 4、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非本人申請，須出具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託書可上網下載）
- 6、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7、建物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建物樓層增加時檢附，申請人為建物所有權人時免附）
- 8、公司組織者，須附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屬合夥者，須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 9、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向本府工商單位辦理變更商業登記之公文證明影本（公司組織者，免附）
- 10、變更後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11、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
- 12、該樓層平面圖（原核准竣工圖）
- 13、該樓層消防平面圖（原核准竣工圖）
- 14、建物外部照片（全景照）、內部照片、客房照片、消防設備照片
- 15、有效期限內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 16、原旅館業登記證繳回（遺失者請檢附登報作廢證明）
- 17、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申請人私章

備註：變更事項之相關表件，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服務機關「旅遊處」下載使用。（網址為 <https://eservice.penghu.gov.tw>）



十、**轉讓申請**：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8-1條第1項規定

**程序一**：(向縣府旅遊處提出申請)

- 1、轉讓申請書(可上網下載)
- 2、原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 3、有關出租/轉讓契約書副本
- 4、申請人甲方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 5、申請人甲方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6、申請人乙方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7、委託他人申請時，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書可上網下載)
- 8、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
- 9、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申請人(甲乙雙方)私章

**程序二**：(向經濟部/縣府建設處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定後，承租人或受讓人應於核定後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

**程序三**：(向縣府旅遊處提出申請)

- 1、變更登記申請書(可上網下載)
- 2、原旅館業登記證
- 3、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影本
- 5、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
- 6、以上所附文件請蓋上申請人私章

備註：變更事項之相關表件，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服務機關「旅遊處」下載使用。(網址為 <https://eservice.penghu.gov.tw>)